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654號

聲請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李金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8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金龍共同犯國家安全法第六條之逃避檢查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李金龍所為，係犯國家安全法第6條之逃避檢查罪。

㈡被告與「阿清」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為共同正犯。

㈢又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3日下午4時許，主動向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鹿港機動巡邏站自首，有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刑事案件移送書（見偵查卷第2至3頁）存卷可按，可認被告並不逃避刑事責任，已有悔悟之心，經裁量後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爰審酌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，當知國家入出境管理之重要性，並應循正當管道入出境及尋求協助，竟以搭乘漁船偷渡入境之方式，規避海岸巡防機關之入境檢查，危害國家海防安全，所為實屬可議，然被告於犯後坦認全部犯行，且無任何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被告於偵訊表示：我目前從事臨時派遣工，因之前在大陸地區經商，遭人洗劫，才偷渡回台等語職業狀況與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罪後已自首坦承犯行，經此偵審教訓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

當，併宣告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亦鈞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國家安全法第6 條

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，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81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。